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论文

BACHELOR'S THESIS



论文题目: 学位撤销的条件及司法审查标准研究

学生姓名: 张熙元

学生学号: 517142910019

专 业: 法学

指导教师: 叶必丰

学院(系): 凯原法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学位撤销的实体条件与司法审查标准研究》，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上海交通大学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上海交通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保密，在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不保密。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2022年5月22日

日期：2022年5月23日

学位撤销的条件与司法审查标准研究

摘要

学位撤销与学位授予存在逻辑上的先后关系，学位撤销应当被理解为行政确认的撤销。目前，共有 12 例相关的学位撤销司法案件。案件中学位撤销的事由可被分为非学术事由、与学位授予直接相关的学术事由，与学位授予不直接相关的学术事由三种情况。司法审查标准呈现出程序审查、回避关联性判断的实质审查、全面实质审查三种模式。法院判决存在对正当程序的标准认识不一，缺失关联性判断和校规审查，对事实认定的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现行的学位撤销法律规范总体呈现出较为分散且层级不高的特点，高校关于学位撤销的校规依其内容可分为照搬法律型、扩充细化型和限缩条件型三种类型。《学位法草案》对一些现实问题做出了回应，但仍存在未限制高校学位撤销标准设定权，未明确列举非学术撤销事由，缺乏关联性判断，正当程序规定过于粗糙等问题。在今后的实践中应引入对校规的司法审查，适用比例原则、法律保留等法律原则，引入行政时效概念，并细化正当程序的规定。

关键词：学位撤销，学术不端，司法审查，审查标准，校规

RESEARCH ON THE CONDITIONS AND JUDICIAL REVIEW STANDARDS OF DEGREE REVOCATION

ABSTRACT

There is a logical sequ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egree revocation and degree granting. Degree revocation should be theoretically regarded as the revo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confirmation. There are currently 12 judicial precedents related to degree revocation. The reasons for degree revocation in the cas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non-academic reasons, academic reasons which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egree, and academic reasons which are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egree. Judicial review standards could also be divided into three modes: procedural review, substantive review which avoids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comprehensive substantive review. Judgments ha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tandards of due process. There is also a lack of discussion on the standards of fact-finding, review of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r correlation analysis. The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degree revocation are relatively scattered with low authenticity.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e directly copying the law, one expanding and refining the higher-level law, and one restricting the conditions of higher-level law. The Draft law on Degrees has been stipulated to respond to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existing, like a lack of restricting the right of university to set the standard for degree revocation. In future practice, judicial review of university regulations should be introduced. Legal principles such as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should be applied. Also, the provisions of due process should be refined.

Key words: degree revocation, academic misconduct, judicial review, judicial review standards, university regulations

目 录

引言	1
第1章 学位撤销的性质分析	1
1.1 学位授予与学位撤销的关系	1
1.2 学位撤销的性质	1
1.2.1 学位撤销是负担行政行为	1
1.2.2 学位撤销不是行政处罚	2
1.2.3 学位撤销不是行政撤回	2
1.2.4 学位撤销是行政确认的撤销	3
第2章 学位撤销的司法案件分析	4
2.1 司法案件总体样态	4
2.1.1 学位撤销案件总体数量偏少	5
2.1.2 “舞弊作伪”的分类	5
2.2 司法审查标准类型化分析	6
2.3 司法审查的焦点问题与不足	9
2.3.1 正当程序的认定标准不统一	9
2.3.2 缺失关联性判断和校规审查	10
2.3.3 未区分事实认定标准	11
第3章 学位撤销的实体规范与问题	12
3.1 学位撤销的现行规范	12
3.1.1 法律法规	12
3.1.2 高校校规	12
3.2 《学位法草案》对现实问题的回应	13
3.3 《学位法草案》尚存不足	13
3.3.1 未限制高校学位撤销权限	13
3.3.2 学术性撤销事由缺少程度要件	14
3.3.3 未明确列举非学术性撤销事由	14
3.3.4 学术性事由缺乏关联性规定	15
3.3.5 正当程序规定过于粗糙	15
第4章 完善学位撤销制度的相关建议	16
4.1 引入对校规的司法审查	16
4.2 适用法律原则保护学生权益	16
4.2.1 法律保留原则	16
4.2.2 比例原则	17
4.3 引入行政时效概念	17
4.4 细化正当程序规定	17
结语	19



参考文献-----	20
谢辞-----	22

引言

自最高法院公报案例“田永案”^[1]、“何小强案”^[2]、“甘露案”^[3]起，与高校相关的行政诉讼数量急剧增加，学界对学位相关问题的讨论也屡见不鲜。但当前学术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学位授予相关问题。^[4]就学位撤销而言，论文偶有相关，对于司法案例的分析也不多。

适逢2019年“翟天临事件”发酵，当事人翟天临因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被北京大学撤销博士学位。^[5]但截至笔者成文时，在法律层面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下称“《学位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了学位撤销的实体要件，且该条“舞弊作伪”的内涵尚未形成公认的法解释结论。^[6]2021年3月17日，教育部公布了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学位法草案》”）。但《学位法草案》第三十三条只是整合了现行各个低位阶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该“草案”对于学位撤销的实体条件、“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内涵、学位撤销的程序构建以及司法审查的标准与范围等问题仍然缺乏具体规定。^[7]

因此，本文拟从学位撤销行为的性质入手，对近十年来大陆地区所有学位撤销案件进行系统性可视化整理分析，结合现行的《学位条例》和部分高校法规，分析《学位法草案》存在的不足，并从对校规的司法审查、正当程序原则、法律保留原则等角度提供改进方案。

[1] 参见北京科技大学与田永拒绝履行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职责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一中行终字第73号行政判决书。

[2] 参见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61号行政判决书。

[3] 参见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最高人民法院(2011)行提字第12号行政判决书。

[4] 参见林华：《人民法院在学位撤销案件中如何进行审查——基于司法审查强度的裁判反思》，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5期，第95页。

[5] 参见《北电通报：撤销翟天临博士学位，取消陈焜博导资格》，载观察者网，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19_02_19_490670.shtml。

[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17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7]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33条第2款规定：“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1章 学位撤销的性质分析

1.1 学位授予与学位撤销的关系

在讨论学位撤销的性质前应先理清学位授予与学位撤销的关系。根据《学位条例》第十七条，高校行使撤销行为的客体是“已经授予的学位”。学位授予和撤销具有逻辑上的先后关系。学位授予是学位撤销的前提，学位撤销是学位授予后产生的一种否定性后果和自然延伸。^[8]高校基于法律授权，给合格的申请者授予学位。基于对该学位授予行为的纠错，高校亦可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学位授予是对申请者的肯定评价，学位撤销则体现为纠错式的否定评价。^[9]

确定学位授予与撤销的关系可以进一步明确二者各自的实体条件。《学位条例》中学位撤销的实体条件仅为用语模糊的“舞弊作伪”，但“条例”对学位授权标准有更加明确的表述。由此产生疑问：大学在学位撤销时是否可以援引学位授予的标准？学位撤销的标准是否应该与学位授予保持一致？笔者认为：既然二者存在逻辑上一体两面的自然引申关系，且考虑到学位撤销对相对人的不利影响，学位撤销的条件应该比学位授予的更严格。学位授予的否定性条件应为学位撤销的必要条件。例如，立法者特地将学位不授予和学位撤销的两个否定性条件体系化地规定于《学位法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一和第二款，该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授予学位情形是：“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10]虽然这一条件并未规定在第二款的学位撤销条件中，但根据前文的分析，学术不端和作伪造假理应构成学位撤销的必要条件。

此外，由学位授予和学位撤销的逻辑关系还可明确学位撤销的时间要件。在一些域外案件中，学生获得学位之后发生的违法乱纪行为依然成为高校撤销学位的理由。^[11]但既然学位撤销是学位授予的逻辑延伸，且学位授予审查事项的时限显然早于相对人获得学位的时间点，则学位撤销审查的时间范围也应与学位授予的时间范围保持一致。学位授予之后发生的任何行为都超出了高校学位撤销的权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12]《学位条例》第17条并未明确该时限，而《学位法草案》明确将时限限定在“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符合学位授予与撤销的关系，笔者予以赞同。

1.2 学位撤销的性质

1.2.1 学位撤销是负担行政行为

依行政法学界通说，依据行政行为是否对当事人有利，可将行政行为分为授益行政行为和负担行政行为。^[13]学位是国家对受教育者达到一定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认可和背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中，学位可以满足学位获得者的职业发展需求，表现为学位获得者的

[8] 参见李川：《学位撤销法律规定的现存问题与厘清完善——以〈学位条例〉的相关修订为例》，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年第11期，第24页。

[9] 参见王由海：《学位撤销权的法律治理——兼论〈学位法〉中学位撤销条款的制度设计》，载《高教探索》2021年第9期，第28页。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33条第1款规定：“学位申请人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11] 参见林华：《论学位撤销的时间要件和程序要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0年第2期，第293页。

[12] 参见同上注，第294页。

[13] 参见叶必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118页。

正当利益。另一方面，学位也是一种社会荣誉，具有学术荣誉称号的属性。^[14]当事人对授予学位享有切身利益，其当属于授益行政行为，相反地，学位撤销剥夺了相对人基于学位授予获得的权益，包括个人学术能力背书、学术荣誉、社会荣誉和其基于前三者在现代社会中享受的生活与工作便利。这一“消减其法律上利益的消极处分”^[15]，限制、剥夺了相对人的利益，属于负担行政行为。^[16]

1.2.2 学位撤销不是行政处罚

对于学位撤销的性质认定主要有三种观点：行政处罚、行政撤销和行政撤回。其中，行政撤销说又因对学位授予的认识不同，分为行政确认撤销说和行政许可撤销说。^[17]

在陈颖案中，辩护律师曾在庭上提出：撤销学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该案超出了两年的诉讼时效。^[18]也有部分学者支持行政处罚说。^[19]但笔者认为学位撤销并非行政处罚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九条列举的前五种情况中均不包含撤销学位，只能考虑是否可将其解释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如此，学位撤销应与第九条之前五种处罚形式在性质上具有可类比性。^[20]但前五项中唯一可能类似的“吊销许可证件”也与学位撤销不同。吊销的前提是“相对人违法从事被许可的行为”^[21]，从时间上讲，吊销事由发生在相对人获得许可证照之后，而学位撤销事由发生在相对人获得学位之前；从性质上讲，吊销的许可证照一般具有资格准许特征，如驾驶证、律师证、教师资格证等，当事人被吊销许可证后将剥夺从事特定活动的资格，而学位并不具有资格赋予的特性，而是对当事人学术能力的认可。招聘岗位对学位的要求属于“国家—社会—个人”的三元结构下社会层面的调配与需求，并不属于国家对当事人在法律层面从事任何特定活动的资格的限制。

从实质层面考虑，制裁性是行政处罚的核心性质^[22]，《行政处罚法》第二条^[23]即为明证。且有别于其他易混淆的行政行为（如执行罚），行政处罚的制裁性本身就是行政处罚的目的，具有终局性。^[24]而在我国现行法体系下，虽然有学者从功能主义角度出发认为客观上学位撤销确实发挥了处罚学术不端行为的作用，^[25]且客观上对相对人的权益造成了减损。但这并不影响学位撤销的主要目的是对违法行为的纠错。不管学位申请者是因徇私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是以违反学籍管理的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这些人本就不应该获得学位，学位撤销是为了纠正这些错授学位的违法行政行为。虽然域外部分案件，如 *Yoo v.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案中学生被撤销学位是因其在校期间过失致同学死亡^[26]，但也不可简单地将撤销学位理解为高校对学生违法违纪的制裁，无法证成学位撤销为行政处罚。

[14] 参见孙大廷、杨有林：《论学位的本质属性》，载《北方论丛》2003年第4期，第128页。

[15] 翁岳生编：《行政法》（上册），台湾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572页。

[16] 参见章剑生：《现代行政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47页。

[17] 参见王霁霞、张颖：《基于学术不端撤销学位行为的法律约束》，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年第1期，第6页。

[18] 参见陈颖诉中山大学学位撤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行终字第442号行政判决书。

[19] 参见李玉婉：《高校学位撤销行为的法律性质及制度完善》，载《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第41页。

[20] 参见马迅：《行政处罚识别标准之重述》，载《重庆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62页。

[21] 参见应松年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142页。

[22] 参见胡建淼：《“其他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研究》，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第74页。

[2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条：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24] 参见刘慧：《论学位撤销行为的法律性质》，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第113页。

[25] 参见范奇：《高校学位撤销的权限设定与行为定性》，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年第9期，第16页。

[26] 参见陈智峰：《美国学位纠纷的解决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中国高教研究》2004年第8期的，第30页。

1.2.3 学位撤销不是行政撤回

“撤回”和“撤销”含义不同。从合法性角度考虑，撤回针对的是合法成立的行政行为，也即申请者对于学位申请并无任何过失，而撤销针对的是违法成立的行政行为。^[27]在学位撤销的语境下，无论是因为舞弊作伪抑或其他原因，该学位授予行为都是不合法的，因此不可能属于行政行为撤回。此外，行政行为撤销发生溯及既往的效果，但行政行为的撤回是因客观因素导致该行政行为无法维持，撤回并不溯及既往而是从撤回之日起向后生效，且部分情况下行政机关还需向相对人做出补偿。^[28]学位撤销的法律效果是当事人溯及既往地失去学位，遑论大学向当事人补偿。综上可见，学位撤销并非行政行为的撤回而是撤销。

1.2.4 学位撤销是行政确认的撤销

综合前文论述可将学位撤销定性为负担性的行政撤销行为，但仍需解决的问题是：该行政撤销的基础行为是什么？也即学位授予的性质如何定性。学界对此有行政确认和行政许可两种观点。笔者认为，学位授予应为行政确认行为。

首先，行政许可的本质特征是“法律解除一般禁止”，在逻辑上存在“禁止-解禁”两步。有些学者认为学位授予存在解禁的过程^[29]，但笔者认为这是混淆了高校申请获得学位授予权和高校授予学生学位两个行为。高校是否有权颁发学位、学位授予权是高校自主权利、法律授权还是国家权力尚存争议。从大学的源头考察，自中世纪诞生起，大学的学位授予权经历了自主-教皇管控-国家管控-自主的反复轮回。^[30]从实证法的角度出发，《学位条例》第8条规定国务院“授权”给高校授予学位^[31]，《学位条例》第18条还赋予了国务院“停止或撤销”^[32]高校学位授予资格的权力。仅按文义解释，可将学位授予权理解为由国务院享有的国家权力。高校经国务院批准才享有且行使学位授予权，这种批准本质上是一种行政许可。^[33]田永案等指导案例中法院则认为学位授予权源自法律授权。^[34]但无论是支持国家权力还是法律授权，都只能将主体为国家和大学之间发生的大学学位授予权的审核与获得解释为行政许可，高校只有在先获得来自国务院的行政许可后才可向学生颁布学位，不能将高校向学生颁发学位证书与高校申请获得学位授予权二者混为一谈。

行政确认的本质是对已存在的法律事实进行确证，其本身并不会直接创设或改变既存的法律关系^[35]，不是一种形成性法律行为。首先，学位授予本身是对学位申请者过去数年的学术成就的认可，相对人在进行学位申请-评价-授予的流程中，其学术水平业已存在，是一个已经存在的法律事实，只是需要最终以审核培养计划是否完成、学术论文是否达标等方式加以确认。其次，虽有学者认为学位具有财产属性，但学位的财产属性是基于社会对人才选拔的需求产生的附加后果而非其内在属性。且如上文所述，学位授予的并非是某种资格，而是对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的认可。

综上所述，学位授予应定性为行政确认，而学位撤销应准确定性为行政确认的撤销。

[27] 参见翁岳生：《行政法（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667页。

[28] 参见前注21，应松年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第143页。

[29] 参见前注24，刘慧：《论学位撤销行为的法律性质》，第113页。

[30] 参见龚向和：《高校学位授予权：本源、性质与司法审查》，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53页。

[3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8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3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18条规定：“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33] 参见周慧蕾：《从规范到价值：高校学位授予权法律性质的定位》，载《法治研究》2014年第12期，第95页。

[34] 参见前注30，龚向和：《高校学位授予权：本源、性质与司法审查》，第53页。

[35] 参见前注21，应松年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第194页。

第 2 章 学位撤销的司法案例分析

2.1 司法案件总体样态

笔者在北大法宝、威科先行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学位”、“撤销”为关键词，以“行政诉讼”为案由，在数百个初步检索到的案件中进行筛选，共检索出十二例相关案件判决书。笔者并未检索到最有代表性的陈颖案的判决书，但学者对其分析十分丰富，且该案为国内学位撤销类案件中最早、最有名的一例，故也将其列入表内，按照时间从近到远的顺序简要制作表格如下：

表2-1：学位撤销类案件概览

案件	案号	时间	审级	撤销事由
伍旭川诉中国科学院大学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2020)京 0111 行初 365 号	2021	一审	申报博士的学籍信息不实
赵龙与山东大学强制措施类一审行政判决书	(2020)鲁 0112 行初 385 号	2020	一审	博士非学位论文抄袭
徐剑与东北大学撤销博士学位纠纷二审行政判决书	(2019)辽 01 行终 1019 号	2019	二审	博士学位论文抄袭
唐时达与湘潭大学教育行政管理(教育)一审行政判决书	(2018)湘 0302 行初 165 号	2019	一审	本科冒名顶替入学
原告栗婷与被告中国海洋大学撤销硕士学位决定一审行政判决书	(2017)鲁 0212 行初 91 号	2018	一审	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期刊造假
李涛、华南理工大学教育行政管理(教育)二审行政判决书	(2017)粤 71 行终 2130 号	2017	二审	博士非学位论文抄袭
北京大学与于艳茹二审行政判决书	(2017)京 01 行终 277 号	2017	二审	博士非学位论文抄袭
朱广文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其他一案	(2016)京行终 4314 号	2016	一审	举报他人博士学位论文抄袭
田野与河北科技大学教育行政管理二审行政判决书	(2016)冀 01 行终 300 号	2016	二审	本科一专法语六级考试作弊，撤销辅修学位
王超诉北京邮电大学撤销硕士学位案	(2016)京 0108 行初 324 号	2016	一审	硕士学位论文抄袭

续表2-1

案件	案号	时间	审级	撤销事由
翟建宏诉郑州大学撤销学位二审判决书	(2015)郑行终字第42号	2015	二审	申报博士的学籍信息不实
周楠诉北华大学教育行政纠纷二审行政判决书	(2013)吉中行终字第96号	2014	二审	本科考试作弊
陈颖诉中山大学再审行政判决书	(2006)穗中法行终字第442号	2006	二审	申报硕士的学籍信息不实

注：为方便表述，笔者在后文将表格中出现过的案例统一简称为：学生名+案，如“伍旭川案”，“赵龙案”。

2.1.1 学位撤销案件总体数量偏少

与学位授予案件相比，学位撤销案件的数量明显偏少。大部分学位撤销案件的当事人都没有提起诉讼。学者徐雷等人曾制作表格统计，仅2013年到2015年的3年间，就有6起学位撤销事件没有进入司法程序。^[36]另据彭思佳的硕士学位论文统计，从2012年到2019年，有19起学位撤销事件未进入司法程序，其中包括著名的翟天临案。^[37]学位撤销的事件数量因此一定远大于学位撤销诉讼。

究其原因，虽然学位授予案件和学位撤销案件都存在高校自主权与司法权的博弈以及对于何为“舞弊作伪”的定义之争，但学位授予案件的案由往往更加多元。例如，四六级考试未通过等既可以成为学位不授予原因，也可以成为学位撤销原因，但从逻辑上讲，学位授予和撤销存在先后顺序，当事人往往会因四六级考试未通过等事由在学位授予程序就被高校拒绝颁发学位。如果当事人起诉，则其诉讼标的一定是不授予学位的行为，（如最高公报案例何小强案，当事人因英语四级未通过学校不授予学位，向法院提起诉讼^[38]），当事人拖延到先被授予学位再被撤销后再起诉的情况相较更少。

2.1.2 “舞弊作伪”的分类

从现有案件看，“舞弊作伪”，也即学位撤销的事由可被分为如下三类。

第一类：非学术事由，包括伍旭川案、唐时达案、翟建宏案和陈颖案。该类型事由主要集中在申报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时的学籍信息存在错误，导致当事人申报学位的资格不符。且这些错误一般是由当事人故意造成的。如陈颖案中陈颖将肄业证自行涂改为毕业证，唐时达案中唐时达以他人的名义入学等。虽然入学资格作假文义上并不符合《学位条例》第十七条的“舞弊作伪”，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37条^[39]等部门规章均对该

^[36] 参见徐雷：《学位撤销纠纷的司法审查路径研究——基于案例的类型化分析》，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6年第6期，第47页。

^[37] 参见彭思佳：《我国高校学位撤销行为的司法审查研究》，东南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6-7页。

^[38] 参见前注2，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61号。

^[39] 参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37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类情形做出规定,《学位法草案》也明确将“以非法手段或者入学资格”纳入一项撤销事由。

第二类:与学位申请直接相关的学术事由。有 31% 的案件均属于此种情形,主要表现为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抄袭。该类事由的判决焦点集中在法院是否会对抄袭这一事实做出认定,进行实质审查,也即司法机关是否给予高校学术自主权足够的尊重,是否尊重高校的学术评价。

第三类:与学位申请不直接相关的学术事由。无论是学位授予还是学位撤销,此类案件都是法院的判决思路最不一致、引发争议最大的一类。学位授予诉讼中的不直接相关事由更加多样。学位撤销类案件中主要集中在非学位论文的其他论文抄袭和在校期间考试作弊。该类案件的判决交焦点问题在于这些与学位申请不直接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是否在法律层面属于“舞弊作伪”,是否与学位申请/撤销存在关联性。

此外,笔者注意到无论是否为学术性事由,大部分案件中校方启动调查程序都是因为第三方的举报:如于艳茹案中期刊率先发现其文章抄袭,赵龙案中第三方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向公众报道赵龙的文章抄袭引起高校注意,唐时达案中被冒名顶替者主动向校方举报等。这一方面解释了学位撤销案件数量不多的原因。另一方面,借鉴侵权责任法上的“与有过失”理论,也可反应出高校对于当事人学位被撤销至少存在一定的疏忽大意的过失。

2.2 司法审查标准类型化分析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法院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应当审查主体是否合法、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以及是否涉及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明显不当的情形。^[40]从判决来看,自田永案起法院已经明确学位授予类案件中高校属于适格的行政诉讼主体,因此主体问题在此不存疑问。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明显不当三个情形则在学位撤销判决中从未被提及,且据学者统计,行政诉讼案件中法院轻易也不会首先分析该三项违法事由。^[41]法院的裁判主要围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的法规、程序三个方面展开论证。基于法院对这三个事项的审查强度差异,又可大致将法院的审查标准分为“程序审查”类,“回避事实关联性判断实质审查”类和“全面审查”类。

从逻辑上讲,对于学位撤销的实体构成要件判断有两步,第一步是判断学生的行为是否属于“舞弊作伪”,具体而言,需考察学生的行为是否属于“学术不端”。针对案例中主要出现的情况,法院需要判断学生的行为是否构成高校主张的论文抄袭,也需要解释何为“严重剽窃、抄袭、伪造”等具有鲜明主观性和专业性的标准。第一步审查完成后,争议最大且最混乱的则是事实关联性判断,也即该学术不端行为是否属于应被撤销学位的事实,该舞弊作伪的事实与学位授予及撤销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符合《学位条例》(《学位法草案》)规定的学位撤销要件。《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下称《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二十九条^[42]明确要求学术不端行为需要与获得学位存在直接关联,否则作高校将无权撤销学位。基于法院是否对该关联性做出判断,笔者将其进一步分为“回避事实关联性判断实质审查”模式和“全面实质审查”模式。

(1) 程序审查

“程序审查”类判决中法院主要依照法定程序或正当程序原则,从程序审查角度入手

[40] 《行政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超越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明显不当的。”

[41] 参见何海波:《论行政行为的“明显不当”》,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3 期,第 75 页。

[4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 29 条第 4 款规定:“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作为审判策略。在部分案件中，法院甚至刻意回避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审查，直接从正当程序的角度认定高校的行政行为违法，做出撤销或违法判决。

例如，在著名的于艳茹案中，法院既没有对舞弊作伪作正面定义，也没有对非学位论文抄袭作学位撤销是否存在关联做出分析。在法律适用方面，法院也只是论及北京大学因为没有列明具体适用的条款构成法律适用不清（这是极为荒谬的，因为上位法的规定本身就不明确，北京大学引用了《学位条例》第十七条也不代表其就列明具体适用的法律条款）。但在程序方面，一二审法院都花费了大量篇幅提出了比法定程序标准更高的正当程序标准，并从听证、陈述、申辩等程序参与权角度入手，判决撤销了北京大学的学位撤销行为。与之类似的还有栗婷案、李涛案和王超案，法院均主要讨论了程序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四个案例的撤销事由均属于广义的学术性事由。虽然部分研究者认为学位撤销行为具有特殊性，法院应当尊重高校自主权，尽可能不通过司法审判介入大学自治^[43]，但对于学术性撤销事由的案件，法院不应该完全回避对实体部分的考察，过分回避是司法权对大学作为授权行政主体的纵容。对大学自治的尊重应该体现在对于事实的举证和证明义务的调整。例如，耿宝建法官认为，对于同一事实证据证明事实的判断，如果高校的判断属于合理判断，即便与法院的认定有所不同，法院也应该尊重高校的判断解释。^[44]但如果法院对于高校的判断不加评判，甚至是在高校对于实体问题都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仍然回避对实体问题的讨论，只靠程序问题判决，则反而体现出程序审查模式的不合理之处。^[45]

（2）回避关联性判断的实质审查

对于因学位论文撤销类案件或部分伪造学历入学案件，法院通常会默认学位论文作弊和学位撤销之间存在关联性，不会着重加以讨论。如王超案中，法院直接从正当程序的角度驳回学校的诉请。^[46]唐时达案中，法院援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文作为撤销学籍的法律依据。徐剑案中，一审法院援引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47]，二审法院没有再讨论关联性问题。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对于学位论文出现作假的可以撤销学位。从法律解释的角度出发，也许可将其理解为对《学位条例》第十七条“舞弊作伪”的细化，但这会造成逻辑上的自相矛盾并违反法律保留原则。一个部门规章无权在法律未规定的情况下对于学位撤销事项的范围做出规定，《学位条例》第十七条和《学位法草案》第三十三条都没有明确排除因非学位论文舞弊作伪撤销学位的可能性，而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将上位法的范围限缩到了学位论文的范畴。虽然法院并没有讨论该条款是否有违反法律保留原则之虞，但总体而言认定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与学位授予存在关联性没有争议。

对于非因学位论文撤销学位的案件，课程论文抄袭、发表的非学位论文抄袭、四六级作弊等行为是否与学位授予/撤销有关联本就是案件的核心争议，法院的刻意回避会造成类案不同判，判决欠缺说服力等严重问题。以李涛案为例，该案一审法院明确认为李涛发表的非学位论文的目的是为了证明其学术水平，与博士学位存在关联性，但二审法院却认为

[43] 参见陈越峰：《高校学位授予要件设定的司法审查标准及其意义》，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113页。

[44] 参见耿宝建：《高校行政案件中的司法谦抑与自制》，载《行政法学研究》2013年第1期，第97页。

[45] 参见周慧蕾：《高校学位授予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06页。

[46] 参见王超诉北京邮电大学撤销硕士学位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行初324号行政判决书。

[47] 参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7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李涛的学术不端行为与学位撤销的关联性程度判断属于事实不清。^[48]又如，在陈颖案中，一审法院认为高校的行为合法合规，判决原告败诉，但二审法院却基于完全相同的事实，做出了完全相反的判断，而再审又再次推翻了二审的判决。^[49]也许在 2006 年，对于伪造学历是否和学位撤销存在关联性法院尚不清晰，但恰恰是因为一、二、再审法院都回避了对“伪造学历行为是否属于舞弊作伪”这一核心问题的论证，才导致了同案判决反复的结果。^[50]

从李涛案二审法院语焉不详的论证中似乎可以推断，法院认为关联性判断是一个待证法律事实，且举证和证明责任均在高校一方。但笔者认为这一认识并不准确。此处的关联性与侵权责任法或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概念无法类比。因果关系连接行为与结果两个事实要件，且其本身属于一个经过规范化评价的法律事实，因此对于因果关系是否存在，法律需要对举证责任分配与证明标准做出规定。作为学位撤销的构成要件，关联性判断不是需证明的事实，其并非待证事实和已证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51]，而是已证事实和法律概念之间的涵摄关系。如果认为舞弊作伪是一个“概念”，则关联性的判断实际是一个从法律概念大前提到事实小前提的涵射过程；如果认为舞弊作伪或学术不端是一个无法被定义的“类型”，则关联性判断是一个从法律类型到事实的归属过程^[52]。无论如何，关联性判断都不是举证责任或证明标准的事实层面问题，对高校而言，其证明责任是通过举出证据证明学生存在剽窃、伪造、抄袭、非法手段入学等事实，该事实是否与学位授予/撤销有关需要法律明确规定抑或法院展开说理。李涛案的二审法院不但回避对该法律问题的论证，更是将这一涵射的过程认定为“尚属事实不清”，使高校承担不利后果。实属错误。

(3) 全面实质审查

所谓全面实质审查，指法院对于事实认定、法律依据、法律程序以及最重要的关联性判断都展开较充分的说理。这类案例并不多见，最为典型的是 2022 年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审理的赵龙案。在该案中，法院通过对证据的核实，在事实层面尊重了高校对论文是否作弊的判断，其次法院对程序问题做出了分析。在考虑撤销行为是否适当时，法院一方面从个案出发，注意到了原告“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将该论文作为科研成果填入学位申报表”这一事实，另一方面做出了具有普适性意义的论证：“学生在校期间发表的与其研究课题相关的，可以证明其具有相应科学研究水平的学术论文都是其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的重要前提；且即使学位获得者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学术科研能力，也不能容忍有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的行为。”^[53]法院给出了两条分析路径：要分析学生发表的论文是否具有证明其学术水平和学术科研能力的作用；要从法律法规甚至学术道德的层面去论证舞弊作伪的适用范围。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部分学位授予案件中，一些高校会将关联性事由直接规定在校规中，如最高法公报案例“何小强”案中学校直接将“未通过四级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则制定入校规，则法院对事实关联性的判断实际上转化为对高校校规的审查。法院通过尊重高校学术自主权，认定该校规不违反上位法的方式认可其合法性，从而在最终结果上

[48] 参见李涛、华南理工大学教育行政管理(教育)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粤 71 行终 2130 号二审行政判决书。

[49] 参见靳梦洁：《高校学位撤销行为的司法审查研究》，天津商业大学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2 页。

[50] 参见林华：《学位撤销案件中的司法审查范围模式及其反思》，载《东方法学》2020 年第 6 期，第 162 页。

[51] 参见前注 16，章剑生：《现代新政法总论》（第二版），第 468 页。

[52]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7-99 页。

[53] 赵龙与山东大学强制措施类案件，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 0112 行初 385 号一审行政判决书。

认可了通过四级和学位授予之间存在关系。^[54]类似的学位撤销案件中，周楠案是非常典型的“转化型判决”。法院将作弊的关联性探讨转化为对《北华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则（试行）》的审查，法院经审查后认可该工作规则可作为学位撤销的依据，从而一并解决了事实关联性判断。^[55]

2.3 司法审查的焦点问题与不足

2.3.1 正当程序的认定标准不统一

如前文所述，部分法院在判决时，刻意只关注程序问题，回避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审查，但法院对于正当程序的标准认定也存在不统一，笔者制作表格如下。

表2-3：法院对正当程序原则的分析概览

案件	正当程序部分的论理	判决结果
赵龙案	高校通过邮箱联络学生不违反正当程序	驳回原告诉请
栗婷案	高校没有组织原告陈述、申辩、听证，仅要求原告提供陈述说明；高校的决定没有加盖公章，违反正当程序	确认违法
徐剑案	高校依照匿名举报启动调查程序不违法；未向原告告知诉权不违法；在调查过程中履行了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及告知原告申请回避权，程序合法	驳回原告诉请
伍旭川案	高校保证了原告的陈述申辩权	驳回原告诉请
王超案	高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进行初期调查时原告做出的陈述申辩不可替代做出撤销决定前的陈述申辩	撤销行政行为
唐时达案	高校未向学生告知权利救济行为属于轻微程序违法，高校未向学生送达撤销学位决定构成程序瑕疵	确认违法
翟建宏案	高校在无法联系到学生时将撤销学位的决定邮寄至学生所在单位仅属程序瑕疵	驳回原告诉请
周楠案	高校在学生被认定作弊当场提出质疑的情况下未能履行听取当事人申辩及组织听证等法定审查程序，属于程序违法	撤销判决，且判令高校向原告颁布学位
于艳茹案	一审：高校保证了学生陈述申辩权 二审：高校仅与学生进行约谈，并非在学位撤销调查期间保障陈述申辩权	撤销行政行为

^[54] 参见前注 2，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 61 号行政判决书。

^[55] 参见周楠诉北华大学教育行政纠纷，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吉中行终字第 96 号二审行政判决书。

续表2-3

案件	正当程序部分的论理	判决结果
李涛案	一审：高校未通知学生，也未保证学生陈述申辩权 二审：高校在判断专业性极强的论文抄袭时未保证原告的程序参与权，属于严重程序违法	一审确认违法 二审撤销行政行为

如上表可见，不同法院对正当程序的标准，包括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诉权、送达撤销决定的程序要求存在显著分歧：

第一，在部分案件（如伍旭川案）中，只要原告进行过陈述申辩，法院便笼统地以一句“高校已经保证学生的陈述申辩权”为由认定程序正当；但其他案件中（王超案，于艳茹案二审），法院甚至会区分学位撤销前的当事人陈述与学位撤销调查程序中的当事人陈述，并以原告的陈述申辩没有发生在正式的学位撤销调查期间为由判令程序违法。法院对于陈述申辩的标准并不统一。

第二，徐剑案中法院明确认定高校未向学生告知诉权并不违法，但李涛案一审和唐时达案法院却均认为未向学生告知其诉权或其他救济方式的行为属于程序违法。

第三，翟建宏案中，高校甚至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仅向其所在单位寄送决定书。法院虽认为该行为并未导致当事人丧失诉权，但也认定其为程序瑕疵。而唐时达案中，法院认为即便高校未向当事人送达学历撤销决定仅送达告知函，依然视为已经送达了撤销决定。

正当程序认定标准不同还会进一步造成法院判决结果的不一。根据《行政诉讼法》，法院一般会做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撤销被告行政行为，确认违法三种判决。^[56]确认违法和撤销判决的区别在于被诉行政行为对正当程序原则违反的程度不同。但法院对于二者的选择再次体现出司法的暧昧：在唐时达案、栗婷案、李涛案等案中，如果法院认为案情事争议不大（如原告显然存在入学资格造假的问题），则即便高校的处理存在程序不当法院也倾向于仅作违法判决，或者依据对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判决做出撤销判决；但在于艳茹案，栗婷案中，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本应该是法院判决的重中之重，法院反而退而求其次，利用高校违反正当程序做出撤销判决。^[57]

2.3.2 缺失关联性判断和校规审查

高校学位诉讼案件之所以争议如此巨大，从制度运行与权力配置的角度解释，是由于高校作为特殊的学术机构的学术自主权（核心为学术判断权）、高校作为授权行政主体的行政权力以及进入司法程序后司法权的介入三者存在冲突。^[58]但究其本质，则是因为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各界都没有对学位授予的条件做出较为明确的解释抑或达成普遍共识。^[59]近年来，高校对于学位获取的标准设立愈发的多元化。传统的未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考试作弊等学位授予否定条件甚至都不再新颖，2017年清华大学明确要求：学生“不会游泳不得毕业”。^[60]

纵览学位授予和学位撤销类案件，法院对于这些愈加特殊的学位撤销事由的判断总体

^[56] 参见孙利：《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81页。

^[57] 参见李玉婉：《学位撤销行为司法审查标准研究》，郑州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3页。

^[58] 参见周慧蕾：《从规范到价值：高校学位授予权法律性质的定位》，载《法治研究》2014年第12期，第91-92页。

^[59] 参见高晨辉：《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现状、存在问题与完善对策》，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21年第11期，第48页。

^[60] 参见《无游泳，不毕业——游泳课践行清华体育精神》，载清华大学官网，<https://www.tsinghua.edu.cn/info/1370/84958.htm>。

呈现出两种解决思路：第一种以赵龙案为代表，法院会直接探讨学位论文、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等事项是否与学位授予存在关联性。在学位授予类案件中，法院会论述地更加周延：通过援引《学位条例》第二条、“《学位条例》复函”、教育部相关部门规章等证明学生获得学位的条件并不局限于学术水平，还包括道德水平（尤其是学术道德）、遵纪守法、政治素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第二种解决方案则以周楠案、何小强案为代表，法院对高校细则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认可高校的校规细则，在个案中承认该学位撤销事由存在关联性。^[61]但目前、无论是直接做出关联性分析还是通过对校规进行司法审查做出转化型分析，学位撤销案件中这两种路径的论证都不够充分，说理的欠缺直接造成裁判的可接受性降低。

2.3.3 未区分事实认定标准

《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和第 70 条对证明标准提出了“证据确凿”和“主要证据不足”正反两个标准。但根据学者的主流观点，我国行政诉讼的事实审查标准实际是多元的。^[62]学者何海波依照审查标准的严格程度将其分为合理证据标准，优势证据标准和确凿无疑标准^[63]。学位撤销对相对人权益的不利影响极为巨大，严格依照证明责任的原理应适用最高的“确凿无疑标准”，主要证据都需确凿充分。^[64]但法院应当针对非学术性事由和学术性事由类案件采取不同的认定标准。

在学术性事由类案件中，基于对高校学术自主权的尊重，法院应该采取标准适中的“优势证据标准”。高校出示的证据只要足以提供一种合理解释，即使合理解释有多种，也可以被法院予以采纳。例如，李涛案中，对于论文作弊的认定，法院认为高校经过学位委员调查核实、学位委员会和校外专家审核，证据可以采纳。徐剑案中，在高校成功举证证明学生的论文和在先发表的论文文字未加引注直接使用之后，法院即认定“证据充分、事实清楚”，法院甚至从法律的角度明确区分了著作权法和毕业论文意义上的“抄袭”概念区别。但非学术类案件既然不涉及学术自由保护，法院的审查标准理应相应变高。栗婷案中，高校声称学生用以毕业所提供的期刊论文的期刊为假期刊，如依照学术性事由的事实审查标准，法院应尊重高校的学术自主权，将一份期刊是否为假期刊的判断标准留给高校做出合理解释，但法院却反常地直接认定高校没有提供相应证据，“主要证据不足”，可见其将期刊的真假也视为非学术性质的事实判断，采纳更高的标准。

对于非学术类案件，学籍信息造假等事由既然无关学术判断，高校并不可依次获得额外的自由裁量空间，且考虑到学位撤销对当事人权益的重大不利影响，法院理应采取更高的“确凿无疑标准”。^[65]但对于学术性事由而言，法院没有必要，也没有能力对于论文是否抄袭等具有极强的专业性事项上做出判断，因此理应采取“优势证据标准”，只要高校提供的证据可以经过一种合理解释证明作弊，法院便可采纳。

^[61] 参见前注 54，周楠诉北华大学教育行政纠纷，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吉中行终字第 96 号二审行政判决书。

^[62] 参见马怀德主编：《行政诉讼原理》（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7-288 页。

^[63] 参见何海波：《行政诉讼法》（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55 页。

^[64] 参见上注，第 465 页。

^[65] 参见前注 36，徐雷：《学位撤销纠纷的司法审查路径研究——基于案例的类型化分析》，第 50 页。

第3章 学位撤销的实体规范与问题

3.1 学位撤销的现行规范

3.1.1 法律法规

在《学位法草案》公布之前，有关学位撤销的法律法规呈现出较为分散、层级不高的特点。

在法律层面，仅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学位条例》第十七条提出了“舞弊作伪”这一属于不确定概念的要件。且该条款的表述为“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的……可以撤销”，“可以”一词使得该条的舞弊作伪的严重程度更加模糊不清。^[66]

在行政法规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明确授予了高校依据该“办法”制定学位授予细则的权限。但“办法”并未对学位撤销做出类似规定。考虑到学位撤销对相对人权益的剥夺，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律保留的基本原理，对高校学位撤销设定权的规定缺失会使得相关高校校规合法性存疑。

在部门规章层面，有大量由教育部明确规定的，具有极强参考价值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将非法取得学籍和学术不端两种情况纳入学位撤销事由；《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一步要求学术不端需要与获得学位存在关联，并且对学术不端的行为做出列举式解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将论文作弊的情形具体到代写、剽窃、伪造三种情况。但这些部门规章既没有、也无法对何谓剽窃、伪造、抄袭等做出更加具体的判断。

3.1.2 高校校规

通过检索数十个双一流高校学位授予规范性文件，大学学位撤销相关的校纪校规原则上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第一类，照搬法律型。经笔者不完全列举，包括《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条例（2022）》第二十九条、《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2016）》第三十三条、《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授予本科学士学位的规定（2021）》第九条、《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0）》第十二条、《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4）》第二十一条和《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八条。这些校规均是直接照搬了《学位条例》第十七条的内容，同样也没有对“舞弊作伪”等词做出进一步解释。其中，“与时俱进”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第八章甚至直接照搬了目前仅在公示尚未通过的《学位法草案》。笔者推测照搬法律是高校为了规避潜在诉讼做出的妥协。但在整个学位撤销体系中，高校校规是沉底性规范，能有效地构建起整个学位撤销规范体系。如果高校校规越过所有规范性文件，直接照搬最上位的法律，会使整个学位撤销体系失去基础，造成逻辑上的循环论证。高校对学生的撤销行为也会在事实上“无法可依”。

第二类，扩充细化型。例如《清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19）》第七章在实体条件上对于学术撤销事由和非学术撤销事由等做了全面规定，在程序上也对学位撤销的启动流程、调查步骤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保护做出系统性细化。类似的校规还可见《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8）》第六章，《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2019）》第六章，《吉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2021）》第五章。这些大学校规均以一章的篇幅对于学位撤销的实体及程序事项做出全面规定，值得参考。

^[66] 参见李川：《学位撤销法律规定的现存问题与厘清完善——以〈学位条例〉的相关修订为例》，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年第11期，第22页。

第三类，限缩条件型。例如《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3）》第二十九条将学术不端的情形限制在论文，排除了其他学术实践成果。中国农业大学更是将论文进一步限缩在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2）》第三十二条在程序上要求学位撤销的决议必须由学位委员会半数以上通过，该条款是高校对于艳茹案的相关程序问题做出的回应，解决了学位委员会委员存在弃权票或总投票人数不够时该决议是否有效这一问题。又如，《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2019）》和《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都对学位撤销增加了一项否定性条件：该学生未经过校内处分。如果当事人因某项违纪事由已经受过处分，该事由将不能作为学位撤销的启动事由，体现高校运用“一事不再罚”原则对学生的保护。

总体而言，照搬法律型校规体现了高校的“懒政”和对学术自由权的消极摒弃。限缩条件型校规反应了高校对于学术撤销的热点争议问题的回应，且其条件比法律法规更加严格，在合法性审查层面也不会出现问题。扩充细化型校规虽然规定得最为详细全面、但其超出上位法的规定对学生课以更高的负担，理应经受司法审查。

3.2 《学位法草案》对现实问题的回应

《学位法草案》对于学术撤销的部分热点争议问题都做出了回应。《学位法草案》第三十三条将不授予学位实体条件和学位撤销的实体条件明确置于同一条之下，立法者以此种方式肯定了学位授予和学位撤销之间存在的逻辑关系。该条的第二款又明确通过第一项和第二项两项并列对学术性事由和非学术性事由做出区分。且草案删除了《学位条例》“严重违法的…可以撤销”这一令人困惑的程度标准。

同时，草案第五条将政治标准、草案第十五条将学术道德标准纳入了学位授予的考察范畴，草案第三十三条的兜底条款的“违法违规”又将遵纪守法的道德标准纳入学位授予标准。结合不授予学位和学位撤销的条文布置及逻辑关系，政治标准、道德标准、遵纪守法标准三个标准都有可能经解释被纳入学位撤销的评价体系中。《学位法草案》还将极为重要的《学位条例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吸收并上升为法律，在法律层面肯定了高校可以根据上位法制定学位授予的细则，在法律规范体系的完备性原则层面回应了高校细则没有正当性依据的问题。^[67]

3.3 《学位法草案》尚存不足

3.3.1 未限制高校学位撤销权限

《学位法草案》第十八条将《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升为法律，赋予高校设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权利。但该条仍然没有将学位撤销纳入条款讨论范畴。即便学位授予和学位撤销存在天然的逻辑关系，但学位撤销是负担性行政行为，对其理应适用法律保留原则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68]如果连基本的法律授权都欠缺，那高校有关学位撤销的校规合法性将存疑。

从草案该条的条文用词来看，高校应当“根据”草案规定的“基本条件”、制定“具体”的学位授予标准。较之“办法”相比，“基本条件”和“具体”两个新加的词语似乎要求高校的校规不能超出草案规定的范畴，只能对草案做出细化，在理论上这符合法律保留原则。^[69]但这种授权仅仅属于一种概括性的不明确的授权。^[70]对法律保留的应用并不够清晰。正如上文笔者反复论述的，不论是法院还是立法机关都没有必要、且没有能力去对

^[67] 参见徐婷婷：《学位撤销实体条件研究》，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4页。

^[68] 参见戴国立：《高校学位撤销权的法律规制》，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2期，第185页。

^[69] 参见宋烁：《设定学位撤销条件的原则与要求》，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年第1期，第63页。

^[70] 参见徐靖：《论学位授予中的非学术标准设定》，载《复旦教育论坛》2020年第4期，第186页。

何谓抄袭等最具体的学术不端事由做出定义，这些因素只能交由学校通过设立细则的方式进行明确，高校的自由裁量权只能体现在对具体学术事项的解释定义，但高校无权在学位撤销事项上做出扩充。实际上，无论是《学位条例》还是《学位法草案》都没有将学术不端拓展到任何情形，草案也仅将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两项作为学术不端的客体。但从高校校规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有不少学校的校规都在事项上对上位法做出了扩充。例如人民大学的校规可理解为：以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位证书的均应该被撤销。吉林大学的工作细则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各类考核成绩”，中山大学的研究生产授予细则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不符合额外论文发表要求”均视为学位撤销的情况。对于这些校规，只能诉诸法律保留原则，无法从《学位法草案》本身证成其违法性。可见缺失学位撤销权限规定的不利后果。

3.3.2 学术性撤销事由缺少程度要件

《学位条例》的程度要件虽然极其模糊，但按条文原意，即便是严重违反学位条例的情况也只是“可以”撤销学位，并非“应当”撤销学位。“严重违反”、“可以撤销”这组程度副词的对比至少反应出立法者在给予高校一定的学术事项自由裁量权的同时尽可能维护学生的权益的努力。

《学位法草案》删去了这组程度副词。条文对于学术性事由的用词为“严重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此处的“严重”仅修饰“剽窃”，并非对所有列举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程度要求。草案如此规定使条文在逻辑上更加周延，降低了学术不端的程度要求，反应出立法者对学术不端的“零容忍”态度，但从体系上彻底抹去了“严重”这一程度要件，实则更不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也有违反比例原则之嫌。^[71]以论文抄袭为例，论文抄袭要严重到什么程度才足以被撤销学位？是否可以按照抄袭的字数比例决定？当事人因过失造成实验数据有误/无法复现和故意造假是否都应被撤销学位？举轻以名重，法律更有必要在程度上做出限制，避免高校借此恣意做出撤销行为。

3.3.3 未明确列举非学术性撤销事由

道德标准、政治标准等非学术标准是否可以纳入学位授予的范畴一直是学者们讨论的焦点问题，且以赞同者居多。^[72]其论证角度主要有二：以国务院复函、教育部规章等角度作为下位法的解释依据，以《学位条例》第二条为体系解释的出处，证明基本的道德标准、政治素养和遵纪守法都是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73]但也有反对者认为，学位授予及撤销的依据只有法律，这些下位的法规规章均不得被引用，且从法律规定和学位的属性来看，学位的本质要求还是对当事人的学术水准。^[74]将各种内涵不明晰的标准都纳入学位授予/撤销的考察范围中，也会构成对公民受教育权这一最基本宪法权利的不当减损。^[75]例如道德标准还可以被分为学术道德和非学术道德，学术道德的违反便不应被笼统地归入道德标准中，而是应理解为学术性撤销事由。

从逻辑上考虑，这类道德标准、政治标准的违反一般不会出现在学位撤销类案件中。因为此类案件当事人在学位授予时就会因为违反相关非学术标准而不被授予学位。《学

[71] 参见前注 68，戴国立：《高校学位撤销权的法律规制》，第 186 页。

[72] 参见于志刚：《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与品行标准——以因违纪处分剥夺学位资格的诉讼纷争为切入点》，载《政法论坛》2016 年第 5 期，第 93 页。

[73] 参见张军：《学生处分影响学位授予现象之再解读》，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 年第 10 期，第 76 页。

[74] 参见包万平：《学位授予必须与学生处分脱钩的法律依据——兼与张军先生商榷》，载《现代教育科学》2013 年第 9 期，第 2 页。

[75] 参见龚向和、魏文松：《学位获得权的内涵界定、现实困境及其制度完善》，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 年第 7 期，第 21 页。

位法草案》第三十三条也仅规定了违反学籍规定获得入学或毕业资格此类非学术撤销事由，但在域外一些案例如 *Yoo v.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案中，学生因社团活动中提供酒水过失致人死亡导致学位被撤销。^[76] 此类案件属于与入学资格作伪完全不同的非学术性学位撤销事由，也可理解为违法行为。从法律解释角度考虑，这类道德标准、政治标准、法规校纪的违反可能被纳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这一兜底条款中，但该兜底条款可能会破坏草案原有的学术和非学术性事由二分，在法律适用上造成不确定性。

3.3.4 学术性事由缺乏关联性规定

如前文所述，学位撤销类案件判决最大的问题是缺乏对于一些非实质性学术事由，如非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撤销之间的关联性分析。《学位条例》的“舞弊作伪”并没有对舞弊作伪行为的范围做出限制，而《学位法草案》将其范围限制在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对“实践成果”的准确解释成为新的疑问。笔者并未查询到相关的立法文件，仅根据一般理性人对大学教育实践的理解，“实践成果”如果与“毕业论文”并列，似应解释为理工科学生为取得学位完成的具有工程实践价值的毕业设计。这种解释也能从《学位法草案》第十五条得到体系性的支持，该条将毕业设计、毕业实践环节与学位论文并列。抑或将“实践成果”理解为具有创新性、新颖性、实用性的可专利的产品，近几年的案件中法院倾向于将当事人发表的非学位论文认定与学位授予/撤销存在关联性。正如赵龙案的判决思路所言，非学位论文可被解释为用以证明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材料，因此该类论文舞弊作伪同样可以导致学位撤销。如果立法者将学术性事由仅限制在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实践成果，似乎又与司法实践和学界的观点不一致。但无论选择哪种解释进路，仍需立法进一步加以明确，笔者建议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对“实践成果”做出解释，并藉此明确关联性的标准。

3.3.5 正当程序规定过于粗糙

《学位法草案》仅要求保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但结合前文对案例部分的整理，正当程序的内容远不限于此，学位撤销的启动程序是否告知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尤其是校内申诉渠道）是否得到充分保障等都是实践中的争议问题。

笔者建议《学位法草案》借鉴清华大学、人民大学等大学的扩充细化型校规中有关撤销程序部分的规定。这些程序规定经过了实践的考验，因此具有更大的参考价值。例如，清华大学的相关工作细则第二十九条从学位撤销程序的启动，当事人提出异议与申诉的期限，学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告知送达程序及申诉办法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环环相扣，确保每一步都有规则可依，这样才能做到通过正当程序约束高校的恣意裁量，并保障学生的权益。

^[76] 参见徐雷：《大学学位撤销审查路径：美国的经验与启示》，载《高校教育管理》2017年第5期，第65页。

第4章 完善学位撤销制度的相关建议

4.1 引入对校规的司法审查

赋予高校自主权，保障其在学术领域的自主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学术自由这一宪法权利。^[77]但这并不意味着高校可以恣意制定学位授予/撤销的标准，作为授权行政主体，司法机关应当尊重高校的专业判断，但同样要审查其做出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78]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同样要求高校在公民接受教育后对其做出公正的评价。^[79]因此在学位撤销案件中，将校规纳入司法审查的范畴存在必要性与正当性。

在学位授予领域，司法已经对校规审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审查流程与标准。且学者对于校规的性质讨论也以比较丰富。部分学者基于校规规定的内容是否属于高校经过法律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事项，将校规分为“介入性校规”和“自主性校规”。^[80]也有学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归纳出法院的两个审查标准：“不抵触”标准和“不违反”标准。^[81]两种标准的差异源自对校规的法律属性、尤其是高校学位授予/撤销权的理解分歧。如果认为涉诉学位相关校规属于大学自治的范畴，则其不违反法律法规即可，校规与法律法规之间没有位阶差异，适用“不违反”标准。^[82]如果认为相关校规属于法律授权抑或国家授权，是承载行政权行使的“介入性校规”，则其不得与法律法规抵触。校规不可超出上位法的范畴对学生增设新的不利负担，只能对上位法做出细化。^[83]

就学位撤销而言，笔者认为将其视为“自治性校规”并不妥帖。应当按照学术性事由、非学术性事由的二分规定不同的审查强度。对于纯学术性事由而言：如果大学校规对于“剽窃”、“抄袭”等具体学术概念做出解释或对学术不端做出细化，法院应尽可能尊重该校规的内容与解释。对于其他非学术性事由，因其不涉及保护学术自由，与其他行政行为无异。法院应当提高司法审查强度，对校规的主体、权限、内容、程序等做出全面审查。^[84]

4.2 适用法律原则保护学生权益

引入对校规的司法审查仅仅是对法院在审理路径上的要求，就实体内容而言，还应考虑援引法律保留原则和比例原则。在学位撤销类案件中，笔者还尚未看到有法院直接援引法律保留原则和比例原则分析高校的学位撤销行为及校规合法性，但二者完全可以作为法院分析的有力工具，协助法院做出可接受性更强的判决，并为学生权益保护提供路径支持。

4.2.1 法律保留原则

学位撤销是负担性行政行为，学位撤销相关的法律需要平衡高校的学术自由权以及公民的受教育权、劳动权等两组权利。^[85]对于学术性学位撤销事由而言，没有上位法的规定，高校无权在种类上新增撤销事由，只能对学术不端的具体内涵做出解释。如《学位法草案》

[77] 参见刘旭东：《高校校规：基础范畴、创制原则及可诉性研究》，载《教育学术月刊》2020年第11期，第20页。

[78] 参见邓文昊：《高校学位授予案件司法审查标准的反思与重构》，载《兵团教育学报》2021年第4期，第57页。

[79] 参见前注75，龚向和、魏文松：《学位获得权的内涵界定、现实困境及其制度完善》，第22页。

[80] 参见朱芒：《高校校规的法律属性研究》，载《中国法学》2018年第4期，第144页。

[81] 参见杜健：《大学校规司法适用的逻辑梳理与路径创新》，载《中国高教研究》2018年第7期，第47页。

[82] 参见高冠宇：《大学校规司法审查的法理阐释》，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21年第4期，第110页。

[83] 参见杨艳飞：《司法介入高校学位授予纠纷的模式探析——以“田永案”与“何小强案”为分析视角》，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5年第8期，第40页。

[84] 参见前注81，杜健：《大学校规司法适用的逻辑梳理与路径创新》，第48页。

[85] 参见前注69，宋烁：《设定学位撤销条件的原则与要求》，第64页。

和相关司法解释如将学术不端的行为限制在学位论文或与学位申请相关的论文，则选修课论文的抄袭不能成为合法的学位撤销依据。但高校可以对于何谓“剽窃”做出具体的工作细则规定。就非学术性学位撤销事由而言，除了草案规定的情形，高校同样无权因其他任何情形撤销学位，更不能将所有性质不明确的行为都纳入草案的兜底规定“违法乱纪”。对于违反法律保留原则的校规，法院有权在附带性审查之后认定其违法且不作为判决依据。^[86]

4.2.2 比例原则

对于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不考虑严重程度一律撤销学位显然是违反比例原则的，《学位法草案》的相关规定甚至不如《学位条例》更加科学。就比例原则的目的合法、手段必要和损益相称三个子原则而言，最应考虑的是手段必要和损益相称两个原则。笔者建议高校和法院参考学校的培养计划，对于学位论文、非学位论文、课程论文等不同性质的修读事项采取程度不同的对策。《学位法草案》的相关条款将授予学位的课程审查范围限定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则其他课程的修读不端行为不应成为学位撤销事由。适用比例原则时还可将学位的荣誉属性纳入考量。如果当事人的学术不端或不诚信行为已经对其获得的学位的荣誉造成了不相当的巨大损害，则同样可以撤销其学位。^[87]

具体而言，对于学术性事项，首先应对于某一学术不端行为是否与学位授予或撤销存在关联性做出判断，结合学位授予的本质及各高校的培养计划展开分析。其次，可以借用比例原则所涵的三个角度对于高校的行为做出评判。^[88]即便法院无权对于何谓抄袭做出判断，但学生的一次打架、一篇课程论文抄袭、所受的一次处分以及一次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足以上升到撤销学位，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手段，这一撤销行为所侵害的当事人利益和其本身的目的是否相称等都是法院可以展开讨论的内容。^[89]这也会使得法院的说理更加严密。

4.3 引入行政时效概念

行政时效问题。从民法的角度理解，撤销权属于典型的依一方的行为即可产生、消灭、变更法律关系的形成权。虽然民法的形成权概念无法直接迁移到属于行政法领域的学位撤销问题，但作为对于行政授益行为的纠错，应当为高校行使学位撤销权设立时效期间，不应该任由高校在十年、二十年乃至任何期间之后仍能行使撤销权，否则将造成法秩序的不安定，也是对当事人权益的潜在侵害，侵犯了当事人的信赖利益。^[90]基于时效制度，高校如果超过了一定的客观期限仍未行使，则其撤销权应归于消灭。具体时间应充分考量依法行政原则、法律秩序的安定性以及当事人信赖利益的充分平衡。^[91]

4.4 细化正当程序规定

《学位法草案》仅规定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应受保障，笔者在此对以下几个重要程序问题提出建议：

其一，同行评审问题。刘燕文案和于艳茹案都出现了院系学位委员会分会和学校学位委员会不记名投票结果不一的情况。刘燕文案原告认为：院系学位委员会分会的成员一般是具有相关知识的同领域人员，而学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则来自各个不同的院系。^[92]从专业

^[86] 参见前注 77，刘旭东：《高校校规：基础范畴、创制原则及可诉性研究》，第 23 页。

^[87] 参见林玲：《学位撤销的标准及限制》，载《大理大学学报》2020 年第 7 期，第 111 页。

^[88] 参见前注 68，戴国立：《高校学位撤销权的法律规制》，第 187 页。

^[89] 参见上注。

^[90] 参见张航：《论学位撤销程序法治化及其建构方案》，载《高教探索》2021 年第 2 期，第 40 页。

^[91] 参见康健：《行政时效制度研究》，吉林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10 页。

^[92] 参见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批准授予博士学位决定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海行初字第 103 号行政判决。

性角度考虑,理应是分会的投票结果更有说服力,但从法律规范层面,只有学校委员会的最终投票才具有法律效力。但刘燕文案和于艳茹案中学校委员会的投票都出现了大量弃票。^[93]学者何海波甚至断言:恰恰是因为校委员会中存在不少“外行”,其无法对其他专业的论文是否存在抄袭这一专业问题做出判断,故而只能十分负责任地投出了弃权票。^[94]但这样反而会造成“外行评判内行”的情况。^[95]对于相对专业的问题,应尽量采取“专家委员会”等模式,至少确保在学术性事项上由“同行”做出判断,对于刘燕文案、于艳茹案等票型出现异常反转的,委员会的成员也有必要对该投票做出解释,亦可引入回避制度,确保对当事人做出公正的决断。

其二,保障当事人救济权。应在程序启动阶段确保文书和相关信息能送达当事人,并保证当事人知晓其除了法律规定的复议和诉讼之外其他的校内申诉救济途径。

其三,程序空转问题。学位撤销诉讼案件中学生的目的不只是为了拿到一纸胜诉判决,避免程序空转也是行政诉讼的目的之一。^[96]但在部分案件中,即便高校做出了撤销判决,学校仍然会在原撤销决定被撤销后再次做出新的撤销决定。这是因为大部分学位撤销案件都是由第三方引起的(如匿名举报或教育部对论文的核查),基于社会公信力等各个层面的考虑,如果法院只是基于程序问题撤销了学校的决定,学校大可在补正程序后基于原有的事实认定结果再度撤销学位。因此,程序空转问题的解决方法其实是要求法院在判决时尽可能的不要回避实体审查,切实地做出有价值的判决,避免因程序空转造成的对司法资源的浪费。

^[93] 参见前注 90,张航:《论学位撤销程序法治化及其建构方案》,第 44 页。

^[94] 参见何海波,《司法判决中的正当程序原则》,载《法学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45 页。

^[95] 参见高俊杰:《基于学术不端撤销学位的程序制度建构》,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5 期,第 51 页。

^[96] 参见信春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 页。

结 语

学位制度是连接大学自治、国家行政以及高校学生的中心，学位撤销诉讼为司法权介入提供了空间，而学位制度的核心又体现在学位授予/撤销的各个具体标准之中，也即大学的学术评价权与学术自由权。

从法律法规的角度来看，现行的《学位条例》存在诸多不足，而《学位法草案》也并没有充分回应自《学位条例》颁布以来的数十年间学位撤销实践中累积的问题，对正当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对校规的司法审查，对比例原则、法律保留等原则的明确适用，引入行政时效概念以及对“舞弊作伪”、“实践成果”等不确定概念的解释都是在立法层面仍有待改进的事项。

但值得欣喜的是，司法和高校校规作为两股新鲜的血液，对于多个问题都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回应。以赵龙案为代表的司法判决对于非学位论文等性质极度模糊的事由与学位撤销的关联性做出了明确且合理的分析，而以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为代表的多个大学校规也对从于艳茹案、刘燕文案起诸多实践中产生的程序问题做出了有效的回应。笔者认为，即将正式通过的《学位法草案》至少应当充分吸收具有代表性和参考性的司法判决论理及校规中有价值的部分。

最后，学位授予和学位撤销之间本就存在不可分割的逻辑关系，笔者在检索时发现学位授予类案件的数量更多、法院的判决思路更成熟、学者的讨论也更加完备。在司法层面，学位撤销类案件也可借鉴学位授予的成果，对于关联性判断等诸多热点争议问题做出更具可接受性的裁判论理。

参考文献

- [1] 叶必丰.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 [2] 翁岳生. 行政法(上册)[M]. 台北:台湾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
- [3] 章剑生. 现代行政法总论(第二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4] 应松年.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 [5] 周慧蕾. 高校学位授予权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6] [德]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社,2003.
- [7] 孙利.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8.
- [8] 马怀德. 行政诉讼原理(第二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9] 何海波. 行政诉讼法(第三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 [10] 信春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释义[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11] 彭思佳. 我国高校学位撤销行为的司法审查研究[D]. 南京:东南大学法学院,2020.
- [12] 靳梦洁. 高校学位撤销行为的司法审查研究[D]. 天津: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2021.
- [13] 李玉婉. 学位撤销行为司法审查标准研究[D]. 郑州:郑州大学法学院,2019.
- [14] 徐婷婷. 学位撤销实体条件研究[D].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2022.
- [15] 康健. 行政时效制度研究[D]. 吉林:吉林大学法学院,2020.
- [16] 林华. 人民法院在学位撤销案件中如何进行审查——基于司法审查强度的裁判反思[J]. 政治与法律,2020(5).
- [17] 李川. 学位撤销法律规定的现存问题与厘清完善——以《学位条例》的相关修订为例[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11).
- [18] 王由海. 学位撤销权的法律治理——兼论《学位法》中学位撤销条款的制度设计[J]. 高教探索,2021(9).
- [19] 林华. 论学位撤销的时间要件和程序要件[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0(2).
- [20] 孙大廷. 论学位的本质属性[J]. 北方论丛,2003(4).
- [21] 王霁霞,张颖. 基于学术不端撤销学位行为的法律约束[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1).
- [22] 李玉婉. 高校学位撤销行为的法律性质及制度完善[J].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
- [23] 马迅. 行政处罚识别标准之重述[J]. 重庆社会科学,2018(5).
- [24] 胡建淼. “其他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研究[J]. 法学研究,2005(1).
- [25] 刘慧. 论学位撤销行为的法律性质[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
- [26] 范奇. 高校学位撤销的权限设定与行为定性[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9).
- [27] 陈智峰. 美国学位纠纷的解决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高教研究,2004(8).
- [28] 龚向和. 高校学位授予权:本源、性质与司法审查[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
- [29] 周慧蕾. 从规范到价值:高校学位授予权法律性质的定位[J]. 法治研究,2014(12).
- [30] 徐雷. 学位撤销纠纷的司法审查路径研究——基于案例的类型化分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6(6).
- [31] 何海波. 论行政行为的“明显不当”[J]. 法学研究,2016(3).
- [32] 陈越峰. 高校学位授予要件设定的司法审查标准及其意义[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3).
- [33] 耿宝建. 高校行政案件中的司法谦抑与自制[J]. 行政法学研究,2013(1).
- [34] 林华. 学位撤销案件中的司法审查范围模式及其反思[J]. 东方法学,2020(6).

- [35] 高晨辉. 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现状、存在问题与完善对策[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21(11).
- [36] 戴国立. 高校学位撤销权的法律规制[J]. 东方法学,2021(2).
- [37] 宋烁. 设定学位撤销条件的原则与要求[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1).
- [38] 徐靖. 论学位授予中的非学术标准设定[J]. 复旦教育论坛,2020(4).
- [39] 于志刚. 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与品行标准——以因违纪处分剥夺学位资格的诉讼纷争为切入点[J]. 政法论坛,2016(5).
- [40] 张军. 学生处分影响学位授予现象之再解读[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10).
- [41] 包万平. 学位授予必须与学生处分脱钩的法律依据——兼与张军先生商榷[J]. 现代教育科学,2013(9).
- [42] 龚向和,魏文松. 学位获得权的内涵界定、现实困境及其制度完善[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7).
- [43] 徐雷. 大学学位撤销审查路径:美国的经验与启示[J]. 高校教育管理,2017(5).
- [44] 刘旭东. 高校校规:基础范畴、创制原则及可诉性研究[J]. 教育学术月刊,2020(11).
- [45] 邓文昊. 高校学位授予案件司法审查标准的反思与重构[J]. 兵团教育学报,2021(4).
- [46] 朱芒. 高校校规的法律属性研究[J]. 中国法学,2018(4).
- [47] 杜健. 大学校规司法适用的逻辑梳理与路径创新[J]. 中国高教研究,2018(7).
- [48] 高冠宇. 大学校规司法审查的法理阐释[J]. 法学评论(双月刊),2021(4).
- [49] 杨艳飞. 司法介入高校学位授予纠纷之模式探析——以“田永案”与“何小强案”为分析视角[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5(8).
- [50] 林玲. 学位撤销的标准及限制[J]. 大理大学学报,2020(7).
- [51] 张航. 论学位撤销程序法治化及其建构方案[J]. 高教探索,2021(2).
- [52] 何海波. 司法判决中的正当程序原则[J]. 法学研究,2009(1).
- [53] 高俊杰. 基于学术不端撤销学位的程序制度建构[J]. 中国法学,2009(5).
- [5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一中行终字第 73 号行政判决书.
- [55]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 61 号行政判决书.
- [56] 最高人民法院(2011)行提字第 12 号行政判决书.
- [5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行终字第 442 号行政判决书.
- [5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8 行初 324 号行政判决书.
- [59]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粤 71 行终 2130 号二审行政判决书.
- [6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 0112 行初 385 号一审行政判决书.
- [61]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吉中行终字第 96 号二审行政判决书.
- [6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海行初字第 103 号行政判决.

谢 辞

行文至此，交大五年本科生涯也基本要划上句号。

四年前我常在深夜靠在致远湖边的栏杆上对着月亮听将进酒，心里琢磨着要是转专业失败那就得跳湖重开。肖俊老师民法二专课一个“签字售书案”就把我彻底征服。我曾经抱着“凭什么上海高考比河南容易，公平正义到底是什么”这样最宏大的视野来学法律，现在我会为发现一个“不会游泳不准毕业是否合理”这样的小问题而欢欣雀跃。公平正义、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法律总要被工具化成一个谋生的手段，但这三者会是支持我走下去的初心。虽说面包是面包、水仙花是水仙花，但也许有朝一日我能在法律这个行业获得属于我的面包和水仙花。

大三大四两年，虽然个人能力没啥本质提升，但为人处世明显更有自信有底气了。想来是 Jessup 的功劳，两年的比赛一年的队长熬出了正果。在愈发浮躁的大环境下和一群人纯粹地打一场有趣且充满智识的比赛，Jessup 是我大学期间做的最有意义的事。感谢自己不断突破个人瓶颈，也感谢所有和自己并肩作战过的所有战友们。

尤其是朱庭萱学姐。不管是学姐招新时一眼看中了我 pick 了我，还是 18 年到现在学姐对我的各种真心的关爱和指点迷津。我想，能和最好的庭萱姐成为朋友实在是我的福分。

一直不惮己最大的善意揣测他人，也因此庆幸并感谢所有回馈我以善意的朋友们。让我在回忆大学时光时想起的都是那些珍贵的点滴。尤其是朝夕相处，一起灵宝行、崇明游、中秋聚的舍友们。你们的智慧和见识、你们的处事态度和性格是我这种活得紧巴想得太多的人可以终生受益的养料。

还要感谢那些我大学期间在纸上熟知的朋友们，让我领略人类求知欲的珍贵和美丽的无垠宇宙的刘慈欣，塑造我思辨和钻研精神的王小波和朱苏力，让我认识复杂多重的人性以及感悟痛苦承受不幸和苦难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你们的书作对我的三观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其实是我的荣幸，你们不选择读者，但读者，我，选择了你们。

要毕业了，10 年前我背井离乡从灵宝来到上海，和大姨在方圆千里举目无亲的城市相依为命。我曾认为自己过得太不容易，但现在渐渐明白那些年在家里想着我又见不到我的爸妈过得也不容易、更不容易。实在不愿意此时此刻敲出“爸妈就要老了”这几个字，但着实希望自己能顺利转变身份，分一些家庭的担子，成为一个成熟但不沧桑的成年人。也许明年八九月份我就能正式开始工作。上一辈对下一辈的付出实在是够多了，也是时候让下一辈来付出了。

毕业只是一个时间节点，它的特殊意义是我赋予的，人们需要仪式和仪式感，需要在今晚停下来，想一想。但生活也许应该是时日的累积，是瞬间的积分和求和。每一时每一刻都有它独特的意义。今晚想了很多，写了很多，但自己一直是个想得太多容易纠结的人。也因此，引一句陀翁的话作结、自勉：

“要爱生活本身，甚于爱它的意义”。

RESEARCH ON THE CONDITIONS AND JUDICIAL REVIEW STANDARDS OF DEGREE REVOCATION

Since the famous Tian Yong case, He Xiaoqiang case and Ganlu case, the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lawsuits related to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s been sharply increased. Discussions on degree-related issues has also been common between scholars. However, current research in academia mainly focuses on issues related to degree awarding. As far as degree revocation is concerned, analysis of judicial cases is rare.

Coinciding with the fermentation of the "Zhai Tianlin Incident". Zhai Tianlin's doctoral degree was revoked by Peking University due to his academic misconduct. However, as of the time this thesis was completed, only Article 17 of the Regulations on Degr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ipulates the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for degree revocation, and the connotation of this article "fraud" was still unclear with unified legal interpretation conclusion. On March 17, 2021,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nounced the revised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Draft for Com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raft Law on Academic Degrees"). However, Article 33 of Draft Law on Academic Degrees only integrates the curre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al rules of which are in lower hierarchy. The Draft Law on Academic Degrees also lacks specific provisions on the substantive conditions for degree revocation,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 of "other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should not be awarded a degree," the procedure for degree revocation, and the standards and scope of judicial review.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start from the nature of degree revocation. The author conducts a systematic and visualized analysis of all degree revocation cases in mainland China in the past ten years, and to analyze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Draft Law on Academic Degree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urrent Degree Regulations and some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provide improvement pla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judicial review of school regulations, due process principles, and legal reservation principles.

There is a logical sequ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egree revocation and degree granting. Degree revocation should not be theoretically regarded as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r administrative withdrawal, but the revo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confirmation.

Through the author's research, there are currently 12 judicial precedents related to degree revocation. Compared with degree granting cases, the number of degree revocation cases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e parties to most degree revocation cases do not file lawsuits. The reasons for degree revocation in precedent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non-academic reasons which includes falsification of admission qualifications, academic reasons which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egree awarding, like cheating in degree thesis, and academic reasons which are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egree awarding, like cheating in exams and other thesis. Judicial review standards could also be divided into three modes: procedural review modes which only focuses on procedures, substantive review modes which avoid the correlation analysis between the disputed facts and degree laws, and comprehensive substantive review which analyzes the evidences, facts and laws. Besides,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show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tandards of due process which laws and regulations did not regulate. There is also a lack of discussion on the standards of proof, and lack of judicial review o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Correlation analysis in laws is also lacking, which is most important in relevant cases.

For the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degree revocation. Rules are relatively too scattered with low authenticity. Concerning University rules, which are the foundation of legal system of degree revocation,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e directly copying the law without any changes, one expanding and refining the higher-level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might violat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because of the irrational higher burden on students, and the other one restricting the conditions of higher-level law. The Draft law on Degrees has been stipulated to respond to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existed, like a lack of restricting the right of university to set the standard for degree revocation. The Draft also lacks extent requirements in degree revocation. The correlation stipulation is vacant. Also, the laws on due process are too simple to protect student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future practice, the author advises that judicial review of university regulations should be introduced. Also, legal principles, including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reservation of laws should be applied. Scheduled period is also need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students' rights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legal system. Also, the provisions of due process should be refined.

The Draft Law on Degrees only requir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parties' rights of representation and defense. However, the content of due process is not limited to these two rights. Combined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arrangement of cases, whether the initiation procedure of degree revocation is notified and served on the parties, and the parties' rights to remedies (especially the school's appeal channel) are adequately guaranteed are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practice.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Draft Law of Degrees should make a reference to the provisions on the revocation procedure in the expanded and detailed school regulations of Tsinghua University, Renmin University and other universities. These procedural regulations have been tested in practice, so they have greater reference value. For example, Article 29 of the relevant working rules of Tsinghua University has made specific provisions from the start of the degree revocation procedure, the time limit for the parties to raise objections and appeal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degree committee, the procedures for notification service and appeal methods, etc. Interlocking each other to ensure that every step has rules to follow, so as to restrain the arbitrary discre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rough due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The degree system is the center which connects university autonomy, state administration,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The degree revocation lawsuit provides space for judicial review. The core of the degree system is reflected in the specific standards for degree award/revocation, that is, the university's right to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academic freed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re are many shortcomings in the current Degree Regulations. The Draft of the Degree Law has not made a comprehensive response to the issues accumulated in the decades of degree revocation in the decades. The further refinement of due process, the clear ci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proportionality, the principle of law reservation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uncertain concepts such as "fraud" and "practical results" are all matters that still need to be improved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However, it is rejoicing that the judicial cases and college rules, as the sources of practice, responded to many issues which regulations are lacking. The judicial decision in Zhao Long case has made a clear and rational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 of the non-degree thesi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degree revocation. The procedure problems arising from many precedents like Yu yanRu case and Liu Yanwen case have also been effectively resolved by the university rules like Tsinghua

University and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draft of the Degree Law that is about to be officially adopted should at least absorb the reasonings from representative precedents and university rules.

Finally, there is an inseparabl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egree awarding and degree revocation.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 number of degree awarding cases was much more than that of degree revocation. The court's decisions and reasonings are more mature, and scholars' discussions were more complete. Therefore, at the judicial level, cases concerning degree revocation can also be judged by analogy with cases of degree awarding, which could make the relevant judgements in future more acceptable.